

「有份減，應有份加」，增加資助服務團體員工薪酬立場書

自 2000 年起，政府因為財赤，下調社工、福利工作人員等同工的入職起薪點，引致同工不同酬的情況嚴重。此外，在政府實施「0、3、3」措施，削減政府公務員薪金時，我們亦有跟隨削減並百份之六的薪金。

我們明白一個穩定社會，是每個香港人的資產，我們能夠與政府共渡時艱，接受政府推行的財政措施。但是近年，艱難的日子過去，香港經濟出現增長。這是所有香港人的貢獻。我們期望政府能「一視同仁」，回饋我們，令我們同享社會經濟成果。

我們要求政府增加撥款：

(一)依照政府調整新入職公務員入職薪酬點，重整在 2000 年起，被下調起薪點的所有職級員工之薪酬，回復 2000 年前的水平。

(二)按政府公務員加薪幅度，增加資助服務團體員工薪酬。

履行承諾

政府於 2000 年向資助服務團體介紹「整筆過撥款」時，表明以為福利服務提供足夠資源、保障現職員工合約上的福利及保障服務質素為原則。我們期望政府能履行承諾，照顧資助團體員工的需要。

照顧資助服務團體員工士氣

我們能與政府共渡時艱，與政府公務員一起減薪。當社會經濟好轉時，我們十分期望同享成果。如果，只能「共患難」，而不能「共富貴」，只有「加辛」，而沒有「加薪」，會嚴重影響我們的士氣，直接影響服務條件及質素。

以免流失資深員工

經濟開始好轉，社會服務團體需要富經驗的員工推行服務。如果薪酬及福利不及私人機構，定會流失人才。為了吸引人才服務弱勢社群，政府應該提昇員工的薪酬，保障社會服務質素。

基督教香港信義會天恩展能服務

2007 年 6 月 11 日